

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泰发改公管〔2024〕1号

关于印发《泰顺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定分离”改革，严格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稳步推进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提质扩面，现将《泰顺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顺县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定分离”改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浙委发〔2023〕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温资管办〔2023〕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全县采用“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条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和方法开展独立评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

第三条 招标人应采用省市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

招标文件，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中合理设置资信业绩、技术等评审条款，并将省市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列为资信评审的重要选项。

第四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是否需要考察、质询、现场面试，以及考察、质询、现场面试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三、评标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形成评标报告，在评标完成后提交给招标人。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二）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三）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候选人指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不少于 3 日。

四、定标

第六条 定标会议原则上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召开（节假日顺延），如需考察、异议或者投诉的相应时间不算在规定要求招标人召开定标会议期限内。定标会议应在该项目原评标交易场所内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

质询时应当组建3人及以上考察质询小组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对比分析优势、风险等情况，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第七条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同一项目有多个招标人或代建项目，组长应由立项文件上的建设单位担任或自行协商后确定，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备选库中随机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会议结束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备选库由招标人组建，备选人员应具备项目管理经验、专业技术能力等，备选人员数量应多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2倍，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成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二）项目的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成员和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三）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所在系统内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非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母公司（集团）、子公司（分公司）人员。

招标人本单位人员技术力量不足的，可以外聘本专业或者本

地区范围内有知名度、权威性的专业人员，也可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或相关监管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外聘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招标人对外聘专家的定标行为负责。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质询小组成员、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参加定标工作。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其他好处，也不得向其他成员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人员库成员须签订《定标人员库成员承诺书》，不得私自打听、泄露定标人员库名单，做到公正、廉洁定标。

第八条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同时，鼓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一）票决定标法。包括：直接票决定标和逐轮淘决定标等方式。票决时，定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不得有弃票或者废票。

1.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当得票数相同且影

响中标人确定的，可以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逐轮淘法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逐轮淘汰，直到留下1名中标候选人推荐为中标人。逐轮淘汰过程中，出现得票数相同且影响淘汰的，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淘汰投票，具体细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并作好书面记录（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存档），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并经有关监督部门同意。

第九条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因素及内容，此外，还可以参考“择优”和“比劣”因素，确定中标人。同等企业资质、业绩、荣誉、信用等条件下，鼓励优先选择中小微企业中标：

（一）“择优”因素

1.企业报价，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

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资质，主要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3.企业业绩，主要包括企业、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企业以及拟派项目团队能力与水平等；

4.企业荣誉，主要包括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荣誉奖项；

5.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对环境、消费者、社会的贡献；

6.企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

7.企业信用，企业及相关团队信用评价；

8.企业履约，历史中标项目的评价情况；

9.其他因素，主要包括投标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二）“比劣”因素

1.建设工程违法行为，近三年来有无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行为，有无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2.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在工程领域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3.工程质量安全保障，近三年投标人在承接过的项目中是否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

4.履约不良表现，近三年投标人在承接过的政府投资项目中标后履约中是否有严重失信的行为，中标合同履行中存在项目负责人变更频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

5. 社会舆论反响，投标人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引发的群体事件；

6. 近三年有无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良行为。

第十条 定标会议主要流程。

（一）宣布流程：招标代理宣布定标流程、定标方法。

（二）纪律宣布：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三）情况介绍：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四）答疑阶段：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提问，招标人代表现场作出答复，招标人代表的答复信息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人和答复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五）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六）定标结束：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第十一条 定标结束后 3 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指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3 日。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招标人可视情况公布相关定标理由、票选等情况。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的录音录像信息和笔录、定标报告等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五、重新定标的情形

第十二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强化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全面落实招

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招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备选库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及定标程序等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招标人应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十不准”的要求，规范“评定分离”行为，维护良好的招投标市场秩序。定标委员会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和程序定标，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五条 招标人所在单位的派驻纪检组人员对定标委员会组建、现场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要求招标人及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组织实施，如果发现定标阶段存在有关违法违纪行为会导致定标无法公正进行的，应当及时制止或要求暂停定标。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招投标活动的全过程监督，严格招标文件备案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严管评标和定标现场纪律，如果发现定标阶段存在有关违法违纪行为会导致定标无法公正进行的，应当及时制止或要求暂停定标。同时，加强招投标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履约检查，可以采用随机抽查和定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招标“评定分离”工作和招标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加大“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评定分离”工作稳步推进。

第十七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录评标与定标全过程的语音视频内容，做好评标区现场管理工作。

七、附则

第十八条 本指引未提及事项，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温资管办〔2023〕14号)和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泰顺县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定标工作实施细则》(泰发改公管〔2023〕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招标投标“七个不准”
2.“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十不准”
3.定标委员会纪律（示例）
4.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5.承诺书（示例）
6.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7.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8.定标报告（示例）
9.定标机制、内控制度(示例)

附件 1

招标投标“七个不准”

招标投标“七个不准”是指，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招标过程中：

- 1.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 2.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3.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 4.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5.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6.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7.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附件 2

“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十不准”

一是不准搞“一刀切”,或不切实际过高比例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或对改革畏手畏脚止步不前。

二是不准尚未建立单位内控机制以及还没有纳入单位“三重一大”议事管理范围的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三是不准推荐过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一般控制在 3-5 家)。

四是不准以所有制形式、企业规模等为由歧视、排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

五是不准以支持本地企业为名搞地方保护。

六是不准中标候选人名单未公示即行定标。

七是不准对中标候选人名单进行排序。

八是不准透露定标过程和定标委员会打分信息。

九是不准评审委员会、考察委员会等人员参与定标。

十是不准“一把手”个人“一言堂”定标。

附件 3

定标会议纪律

1.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定标工作，在定标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自己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2.严格遵守定标工作纪律，不得向外泄露定标情况及涉及中标候选人商业秘密的信息。

3.不接受中标候选人的各种馈赠、宴请和其他利益。

4.按时参加定标工作，无特殊原因，在定标期间不得中途退出。

5.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定标工作的组织者及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6.在定标活动中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7.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各中标候选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客观公正时，应在定标时主动申请回避。

8.解答有关方面对定标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9.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附件 4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抽取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监督小组：派驻纪检监察部门（签字/时间）：

行政监督部门（签字/时间）：

附件 5

承诺书（示例）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在评审活动中，若发现有如以下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定标客观公正的，主动申请回避：

（1）中标候选人的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存在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3）与中标候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

员；（4）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回避的其他情形。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6

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推荐中标人	
推荐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定标地点/时间	月 日 时

附件 7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 (签字)			代理机 构代表 (签字)	

统计人(签字):

监督小组：派驻纪检监察部门（签字/时间）：

行政监督部门（签字/时间）：

附件 8

定标报告

_____（招标人名称）：

定标委员会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经过各定标人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独立评审和署名表决，定标情况如下：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是否考察	
	是否面询		是否质询	
定标委员会成员	附：定标委员会抽取情况登记表			
定标要素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定标办法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中标候选人名单				

<p>中标人名单</p>		
<p>定标办法操作概况</p>	<p>(根据定标办法简易描述产生中标人情况)</p>	
<p>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p>		
<p>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p>	<p>姓名</p>	<p>备注</p>
	<p>组长:</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成员:</p>	

附件 9

为规范项目定标程序，切实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履行定标成员的职责，保护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合法合规权力，规避定标程序中的违法违规行爲，维护中标候选人诚信、公平竞争的权益。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实施前，招标人将定标机制、内控制度随招标文件备案表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定标机制内控制度 (示例)**

第一章定标程序

第二章定标委员会成员库管理

第三章定标办法

第四章招标人的定标资料

第五章中标候选人定标资料

第六章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报告

第七章定标人员请假制度及回避制度

第八章定标票决结果的评价

第九章潜在风险的防范

第十章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一章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各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和单位实际情况补充修改并完善